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0〕3号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东西湖区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



东西湖区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 实 施 方 案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(菜市场)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武政办〔2020〕6号)《武汉市农贸市场(菜市场)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市改〔2020〕2号)精神,为加快推进全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改造工作,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,促进农贸市场与城市协调发展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主要目标

以保证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,提高城市品质、生活品质为根本,通过硬件建设标准化、功能设施完善化、长效管理精细化、改造投入常态化等措施,补齐短板、完善功能、强化管理、提升品质,实现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精细化长效管理同步提升,打造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民生市场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公益性导向。把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、精细化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,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,将其改造成关注民情、回应民心、满足民需的民生工程。

2. 坚持属地化管理。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企业、街道办事处是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的责任主

体，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。

3. 坚持市场化运作。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，区政府通过“以奖代补”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撬动市场开办者资本和社会资本，共同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。

4. 坚持常态化建设。坚持建、改、管并举，通过建章立制，实现管理的精细化、长效化，切实扭转农贸市场“脏乱差”状况，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化水平。

5. 坚持分类实施原则。根据我区现有农贸市场的实际状况，按照农改超、标准化改造、规范管理的要求实施分类改造。

二、标准化改造市场范围和类别

按照《市级改造方案》及《武汉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对我区现有 23 家农贸市场中符合首批改造条件的 9 家进行改造。具体为：西部地区按照一级市场标准改造 2 家，分别为新沟镇生鲜市场、燕岭农贸市场；中、东部地区按照二级市场标准改造 7 家，分别为团结生鲜市场、径河农贸市场、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慈惠店、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将军路店、常青花园生鲜菜市场、丰泽园生鲜市场、美联生鲜市场。

三、市场标准化改造模式

（一）国有性质 6 家市场。对于新沟镇生鲜市场、燕岭农贸市场团结生鲜市场、径河农贸市场、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慈惠店、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将军路店，由农投集团负责统一招标、统一

设计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结算，对接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，由区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指挥部）组织专家团队，对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设计方案进行研判，论证通过后进行标准化改造；改造完成后，对标验收。

（二）企业性质 3 家市场。对于常青花园生鲜菜市场、丰泽园生鲜市场、美联生鲜市场，由农投集团对接专业设计公司统一设计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，论证通过后进行标准化改造；改造完成后，对标验收。

四、推进步骤

2020 年 4 月，3 家企业性质市场完成改造设计、“一场一策”、招标、施工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 1-2 家市场在 4 月底前开工。

2020 年 8 月，6 家国有性质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，8 月底前完成。

2020 年 8 月底，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验收组，对完成改造的市场，按照完工一个、验收一个的要求，进行标准化验收工作，并向市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指挥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做好迎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验认定的工作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建设标准。对纳入标准化改造类的农贸市场，要严格执行改造标准，逐一对照推进建设达标工程，完善提升市

场消防、环保、环卫、给排水、卫生、用电、计量、摊台、地面、检验检测等设施，实现市场布局设计、基本设施、经营设施和服务设施标准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投集团，相关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严格把控建设质量。根据市商务局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标准，由农投集团借助专业力量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，明确改造时间表、线路图、质量责任人，确保建设质量，加强对具体改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定期检查工作进度情况，并严格对照改造标准做好竣工验收和专项审计工作，以确保改造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投集团，相关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严格把握改造重点。加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体系建设，开展果蔬菜皮就地处理、净菜上市，实现农贸市场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，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。加强农贸市场给排水建设，经营产生的各类污水、冲洗水等必须进入污水排放系统，做好雨污分离，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。加强市场动物疫病防控和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。加强市场通风设施建设，加强市场周边停车场、门面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改造、建设、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村农业局、农投集团，相关街道办事处）

(四)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进一步加强全区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，全面压实市场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区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执法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不断提升农贸市场管理能力和水平。(牵头单位：区指挥部 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交警大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农投集团，相关街道办事处)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指挥部统筹负责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，调整设立综合协调、项目管理、规划设计、项目验收4个工作组。综合协调组，由区政府办副主任戴绍明任组长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拟定全区农贸市场改造方案，起草相关工作材料，开展数据综合统计，协调项目管理、规划设计、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运转，申请拨付财政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到位。项目管理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永松任组长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收集各农贸市场改造方案及“一场一策”，跟踪督导并定期通报各农贸市场项目改造进度，收集相关改造动态资料。规划设计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永松任组长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按照标准制定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方案，提供农贸市场标准

化改造的技术支持，及时指导并解决农贸市场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。项目验收组，由区商务局局长代立春任组长，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接受各农贸市场项目改造完成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，汇总、归档各农贸市场改造资料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扶持。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20〕6号），按照市、区财政和市场开办者共同分担，以市场开办者为主的原则，建立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标准化改造“以奖代补”机制。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，市区财政给予50%补贴，先验收、先拨付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落实。建立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现场会推进机制和工作专报机制，各责任单位每半个月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度情况，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进行重点督查，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改造任务、未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实行挂牌督办。区指挥部办公室对纳入标准化改造的市场进行周督查、月通报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

（四）强化改造期间市场管理。农贸市场在标准化改造期间原则上不停业，要明确临时经营区域，加强消防、治安、环境卫生等管理，确保不扰民、不妨碍交通、不发生安全问题。对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可采取分区域、分批改造的方式，保证改造期间的市场供应。加大对占道非法市场的清理，重点整治市场周边非

法早夜市、摊点群，能归入农贸市场的可就近归入农贸市场管理，不能归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，为推进全区农贸市场改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